# 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项目招标公告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北京市保护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服务中心委托，对下述“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项目编号：0773-2141GNOAFWGK0533
2. 项目信息：

2.1 招标项目性质：政府采购

2.2 项目名称：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项目

2.3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采购预算：人民币212.55万元（不得超过每个标段的预算价，否则废标）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标段 | 采购内容 | 采购预算 |
| 第一标段 | 北京市海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和数据更新 | 105.55 |
| 第二标段 | 国外重点领域重点案件分析和海外服务机构对接 | 54 |
| 第三标段 | 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维权能力提升、海外知识产权信息收集、国外知识产权制度导读和修改变化动态跟踪相关工作。 | 53 |

具体参数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本次招标、投标、评标均以标段为单位，投标人须以标段为单位进行投标，不得拆标段，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
	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
	2. 不同投标人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本项目第一标段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标的：公共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和数据更新，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 第二标段和第三标段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支持脱贫采购。
1. 招标文件售价、出售时间、地点及要求：
2. 现场购买，每套人民币200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3. 出售时间：2021年04月16日至2021年04月22日(节假日除外)，上午9:00至11:00；下午1:30至4:00（北京时间）。
4. 出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1号久凌大厦南楼15层。
5.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6.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05月07日9: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7. 开标时间：2021年05月07日9:00（与接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一致）（北京时间）。
8. 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1号久凌大厦南楼15层。
9.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法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以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残疾人就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的规定；

(5) 《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要求；

(6)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7)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8) 《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

(9)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0)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11)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3)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1.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方式与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联系。

招标代理机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1号久凌大厦南楼15层

邮　　编：100089

电　　话：010-8405026、68405022

传　　真：010-68405006

电子信箱：303227126@qq.com

联 系 人：李雪、张妃

开 户 名：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账 号：867080112810001

招 标 人：北京市保护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服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3号量子银座三层

联 系 人：杨征宇

联系方式：010-82354967